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

(2025) 闽 08 破终 2 号

苗成林、梁永红、何美秀、谢湘华、杨琼英、吴永臣、贺岚、王忠、陈吉明、张凯、王文良、袁飞杰、张志辉、郭振江、司君、福建世能科泰能源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上诉人苗成林、梁永红、何美秀、谢湘华、杨琼英、吴永臣、贺岚、王忠、陈吉明、张凯、王文良、袁飞杰、张志辉、郭振江、司君在被上诉人福建世能科泰能源管理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不服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2024）闽 0824 破 2 号之一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规定，本案决定由张煌忠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李小东、张婷婷组成合议庭进行书面审理，张宇凯担任法官助理，由郑冬明担任书记员。当事人认为合议庭组成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有权申请回避，但应当说明理由。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